

中共江苏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科大委〔2020〕9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现将《江苏科技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29日

江苏科技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提升全校师生正确应对和防控疫情的能力，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与保障师生安全，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紧急通知》及《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应对疫情工作。

组 长：葛世伦、周南平

成 员：景旭文、许俊华、王加友、汤建、姜朋明、俞孟蕻、郑培钢、谈镇、嵇春艳、李恒川、周春燕、刘新波

二、工作内容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11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综合工作组

党委副书记、校长周南平牵头，校长办公室负责，党委办公室配合。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综合协调全校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与省教育厅、镇江市对接，做好全校疫情防控工作信息收集和上报等工作；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二）宣传工作组

党委常委、副校长汤建牵头，党委宣传部负责。

主要职责：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通过新闻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发布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引导师生科学理性对待疫情；加强舆论正面引导，管控负面舆情；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三）本科生工作组

党委常委、副校长汤建牵头，学生工作处负责，校团委配合。

主要职责：制定本科生疫情防控预案，仔细梳理重点疫区本科生基本情况，精准掌握每位学生动向。对学生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发布假期学习生活提示、开学信息、疫情信息等，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学生居家、外出或返校时主动做好防控工作；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四）研究生工作组

党委常委、副校长嵇春艳牵头，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院配合。

主要职责：制定研究生疫情防控预案，仔细梳理重点疫区研究生基本情况，精准掌握每位研究生动向。对研究生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渠道发布假期生活提示，引导学生居家、外出或返校时主动做好防控工作；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五）留学生工作组

副校长王加友牵头，海外教育学院负责。

主要职责：指派专人做好来华留学生及外教的疫情宣传教育工作，并引导其居家、外出或返校时主动做好防控工作；精准掌握返校学生的行程和相关情况，做好学生健康检查、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六）教工工作组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景旭文牵头，人事处负责，教务处、研究生院、海外教育学院、科技处、人文社科处配合。

主要职责：牵头制定教职工疫情防控预案，掌握在职教职工寒假外出及身体健康情况，通过微博、微信等网络渠道发布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引导其居家、外出或返校时主动做好防控工作；引导教师利用寒假时间做好新学期备课、项目申报等工作；发挥在线教育平台和各类网络媒体的作用，为学生提供辅导、答疑等教育教学服务；合理安排新学期排课、补考、项目申报推进等各项工作；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七）安全保卫工作组

党委常委、副校长汤建牵头，保卫处负责。

主要职责：校园实施封闭管理，校内车辆及人员凭有效证件进入校园，外来车辆及人员不得进入校园。校外人员有特殊原因，

确需进入校园的，校内相关接待人员应至校大门门卫处说明情况并配合详细排查，所有进入校园人员必须测量体温，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八）医疗与后勤保障工作组

党委常委、副校长姜朋明牵头，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负责。

主要职责：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师生诊疗工作，制定师生隔离工作预案，开展校园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各类消毒物资、防护物资和医疗物资的保障工作，做好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医学隔离的场地和物资准备工作，做好开学后师生诊疗处置方案。加强与市疾控中心的对接工作，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后勤集团内部防控工作；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九）张家港校区、苏州理工学院工作组

党委常委、副校长俞孟蕻牵头。

主要职责：统筹做好张家港校区、苏州理工学院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抓好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多种网络渠道，加强师生员工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师生防控能力；仔细梳理重点疫区人员基本情况，精准掌握每位师生员工动向；加强联防联控，开展重点人员筛查、医学隔离等工作；加强校园管理，维护校园稳定。

（十）离退休工作组

党委副书记许俊华牵头，离退休工作处负责。

主要职责：掌握离退休教职工寒假外出及身体健康情况，做好广大退休职工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其居家、外出或返镇时主动做好防控工作，负责配合做好所有来镇探访离退休教职工人员的登记上报工作；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十一）督查工作组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郑培钢牵头，纪委办公室负责。

主要职责：督查督办疫情防控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防控工作和应急值守、处置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防控措施和任务

（一）做好值班值守

认真落实学校值班制度，做好寒假期间值班值守，做到值班人员在岗、值班电话畅通，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上报。

（二）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面向全校师生员工，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工作群、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并编发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师生员工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提醒外出师生员工和家属按要求佩戴口罩，保持清洁卫生和充足睡眠，做好自身防护，加强体育锻炼；引导师生员工及家属寒假期间不到人流量大的场所逗留；要求师生员工不得前往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及其周边地区；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

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强化校内舆情监测与引导，及时发布校内疫情有关信息，避免引发师生员工恐慌。

（三）了解和掌握假期师生员工动态

全面了解本单位教职员工的及其家属假期外出及健康情况，及时掌握动向，做到精准摸排。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假期去向，做好信息登记。掌握寒假期间留校学生情况，密切关注和监测留校学生的健康状况，如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者，及时报告校医院。留校学生不得随意离校。认真统计湖北籍学生相关信息，及时报备。如发现有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者，第一时间报告校医院；及时了解掌握这部分学生情况，表达学校的关心关爱，加强健康和防疫宣传教育。

（四）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加强校园门卫管理，严格控制校园外来人员；加强保卫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五）做好开学前的准备工作

1. 严防输入性病例。对从发生疫情地区返校的师生，分别采取严格的卫生检验措施。（1）对从发生疫情地区返校的教职工，实行居家隔离和医学观察。（2）对从发生疫情地区返校的学生，到校后首先到校医院进行卫生检验。未发现发热（腋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的，采取医学观察，期满后未发现相关症状可解除医学观察。卫生检查发现相关症状的，进行隔离观察，并按照上级部门防控方案进行治疗。

2. 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改善学校环

境卫生条件，开展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营造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迎接师生返校。

3. 加强师生健康教育。春季开学后，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为重点，针对春季多发性流行疾病防治，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帮助师生了解防治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引导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要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科学制定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公开选修课，落实课时计划要求，持续提升学生的健康素养。

（六）及时报送疫情信息

严格执行疫情信息逐级报告制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如有异常情况，要迅速、妥善予以处置。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各级防控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江苏省等有关决策部署上来，以对师生极端负责的态度，坚决扛起疫情防控重大政治责任，严格按战时状态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直接责任、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要落实“党政同责”，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和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各单位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要立即进入战斗状态、发挥关键作用，学校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全体党员要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践行“初心和使命”，为夺取疫情防控战最终胜利作出自己应有贡献。

（二）落细落实防控措施。各学院要对标学校要求，立即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单位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依法依规有序管控。

（三）实施联防联控。加强与镇江市卫健委医政部门密切联系，及时掌握信息，获取专业指导，根据疫情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校内防控工作措施。积极配合卫健委医政部门，严格落实疫情扩散措施，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卫健委医政部门有效处置疫情。各单位要密切关注本单位师生状况，及时掌握信息，加强与校医院的联系，获取专业指导，加强联防联控，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如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立刻报校医院。

（四）启动责任追究机制。对此次疫情防控工作重视不够、措施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缓慢的单位和个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根据上级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各工作组工作方案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各工作组工作方案

宣传组工作方案

为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紧急通知》《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及《江苏科技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组长：汤建

副组长：周春燕

成员：刘剑 杜伟伟 王琳 谢凌燕 李巍男 万旻

二、工作方案

1.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发挥官方媒体宣传阵地作用

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发挥**官方媒体**平台的宣传主阵地作用，提前做好宣传预案，构建学校统一的大宣传格局，营造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的良好舆论环境。

2. 及时快速有效，第一时间发布学校防控工作信息

第一时间发布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与安排，及时转载发布各级权威媒体的报道信息，加大宣传力度，让全校师生员工

工及时知晓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举措，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群策群力，合力共抗疫情。

3. 做好宣传普及，精准解读政策措施及防控知识

加大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宣传力度，着力宣传疫情防控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传递正能量，**精准解读**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科学防护知识，增强师生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4. 关注舆情动态，主动及时应对处置加强管控

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舆情信息的研判和管控工作，加强舆论正面引导，做好信息沟通工作，积极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并及时上报舆情信息。

本科生工作组工作方案

为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紧急通知》《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及《江苏科技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疫情防控本科学生工作组。校党委常委、副校长汤建为组长，蒋春雷、薛泉祥为副组长，学生工作处（部）、团委领导班子、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成员。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此次疫情，在工作组统一部署下全力做好学生返校前后的各项防控工作，加强学生的思想引导和科学认知，充分发挥辅导员、学业导师和学生干部的力量，建立学生流动台账，坚决防止疫情扩散，做到信息畅通、上报及时、谨慎研判、科学应对、拒绝谣言、服从大局。

二、工作措施和方案

学校定于2020年2月24日（周一）开学上课，所有离校学生不得早于2020年2月21日（周五）返校。寒假期间在湖北休假学生的返校时间等候学校另行通知。凡返校前已经出现发热及呼吸道感染症状（咳嗽等）的学生，应及时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报告，并请安心治愈后再予返校，返校后凭病历补办请假手续。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和省教育厅统一要求，如需再次调整返校时间，将另行通知。

1. 加强宣传教育，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宣传，使学生正确认知疫情，理解防控措施。既要高度重视，又要避免不必要的恐慌，能自觉配合，坚决服从防控工作的要求。关注权威媒体发布的疫情通报，做到不信谣、不传谣。在疫情面前与全国人民一道万众一心、同舟共济、众志成城、共渡难关。

2. 提高防控意识，关注健康状况。向学生推送传染病防治的相关常识，切实提高卫生健康意识。引导学生关注自身身体状况，如有发热及呼吸道感染症状（咳嗽等），要立即自我隔离并及时就医；增强危机意识，做好个人防范，尽量不外出、不旅游、不聚餐、不聚会，暂停一切非必要的人员密集活动；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返校时自备口罩，日常生活中勤洗手，保持生活居住场所的卫生清洁。

3. 建立流动台账，掌握疫情信息。学生返校前，由辅导员了解学生个人身体状况并收集学生有无到访疫区、有无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确诊者或疑似感染者有过接触等动态信息，每天 14:00 前上报至学生处汇总，如无变更也须作“零报告”；学生返校后，各学院要在学生中建立疫情防控信息队伍，发挥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的作用，组建“宿舍—班级—学院—工作组”的防控信息体系，密切关注学生健康信息，对出现发热及呼吸道感染症状（咳嗽等）的学生要立即上报并及时做好隔离医治工作。疫情期间，所有学工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信息畅通。

4. **强化请假制度，完善外出管理。**学生返校后在疫情未结束前，不得擅自离校。各学院应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有特殊情况需要离校者必须经学院和学生处审批，返校后及时向学院详细报告接触人员等情况。谢绝外来人员探访。

5. **做好心理疏导，关爱特殊群体。**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指导并参与各学院疫情防控的群体辅导工作。主动了解学生因受疫情影响而产生的心理问题，通过团体辅导、个别咨询等方式，充分发动班级心理委员、校区心理工作室的作用，疏导学生情绪，避免危机发生，同时根据需要，做好隔离学生的心理疏导。

研究生工作组工作方案

为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紧急通知》《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及《江苏科技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江苏科技大学疫情防控研究生工作组。

组长:嵇春艳

副组长:祁凯

成员:团委、研究生工作部以及各学院(校区、所)分管研究生学工的领导

二、工作方案及处置预案

1. 建立健全研究生疫情防控管理的信息报送机制

各部门须按学校统一部署,全方位落实好研究生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专兼职辅导员、导师和学生骨干的力量,做到思想引导早到位、工作布置早到位、信息反馈早到位、应急处置早到位,引导学生坚决服从学校统一管理,坚信疫情防控阻击战必胜,结合学业辅导确保学生思想稳定、情绪稳定、心态稳定。要求各部门全面摸排,并掌握每位研究生的行程和动向。对春节期间留校的研究生,应加强教育、管理和指导,同时加强与

研究生导师的联络。要仔细梳理重点疫区研究生基本情况，务必掌握每位研究生动向。实施每日 14:30 疫情“零报告”制度。建立研究生在校情况、外出情况、外来人员探访等报告机制。春节返乡研究生未经批准 2 月 21 日前不得提前返校，重点疫区的研究生返校时间另行通知。因疫情原因不能返校的研究生，须通过微信、QQ、短信、电话等途径向学院分管学工领导请假并报研工部。

2. 成立疫情防控队伍，保障研究生管理

各部门要建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组成的疫情防控队伍，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和学生骨干作用，组建“校—院—级—舍”防控体系，开展疫情相关知识宣传、通知通报、舆情收集、信息报送、学生管理和服务等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研究生工作群、家长群、学生群等多种网络渠道，加强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同学正确认识疫情，既要高度重视，又要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提高自身防控能力。要求学生不聚餐、宿舍楼内不串门，按时作息。疫情结束前，所有在校研究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请销假制度，有特殊情况需要离校者必须经研工部审批，返校后及时向学院详细报告接触人员等情况。严格管理外来人员探访，无特殊情况任何学生不得接受外来人员探访。辅导员、学生干部务必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疫情防控不留死角，确保掌握每位同学动态，确保学校相关要求及时通知到每位同学。如遇疫情和突发事件，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要第一时间报告学

院分管领导，并依据情况及时妥善进行应急处置。

3. 严肃纪律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各部门要明确职责，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尽量减少大型研究生聚集活动。加强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教育，严格遵守疫情期间的各项规定。加强网络文明教育，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得擅自在网络发表不实信息，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疫情信息。不得扰乱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对违反校纪校规、工作失职的学生严格按照校纪校规处理，是学生干部的免去职务，是党团员的同时给予党内和团内处分，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以最高等级、最严密措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一旦发现学生发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要第一时间报告学院主要领导，学院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研工部和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校医院医务人员到现场指导相关工作，并由学校安排专门车辆接送学生及密切接触者到学校指定地点进行隔离居住（隔离场所为观海楼南楼，备用隔离场所为观海楼北楼）。对隔离居住的学生，应及时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联系人：袁峰，电话：84402362，邮箱45574259@qq.com

留学生工作组工作方案

为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紧急通知》《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及《江苏科技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江苏科技大学留学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王加友担任,副组长由张光明担任,成员由朱向华、赵海晓、严涌嘉、徐琇佳、刘源等组成。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和志愿者的作用,做到思想引导早到位、工作布置早到位、信息反馈早到位、应急处置早到位,引导留学生服从学校统一管理,确保留学生思想稳定、情绪稳定、心态稳定。

二、工作举措

(一) 搭建疫情防控宣传平台

通过微信群、QQ群、公众号等网络形式加强疫情相关知识的宣传,关注留学生舆情,加强正面引导,让每一位留学生正确认识疫情,既要高度重视,又要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尤其要将中国政府部门与学校对留学生的关心举措传递到每位学生。

(二) 组建疫情防控专门队伍

组建以留管教师、留学生志愿者为主的疫情防控队伍，开展知识宣传、通知通报、信息收集、信息报送、学生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同时，注重在实践中提这支高队伍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与沟通能力。

（三）健全疫情报送制度

全面摸排情况，建立日报制度。以宿舍为单位，逐个核对在校生信息，及时掌握外出旅游留学生动向；每日上午十一点和下午三点汇总当日留学生出行和疾病报告情况，并根据学校要求按时上报。对学生出现不明原因发热的情况，第一时间上报校医院，根据专业意见进行下一步处理。同时加强与留学研究生导师的联络。

（四）提前落实隔离房间及预案

在东、南两个校区开设隔离专用房间，供非疫区返回留学生自行隔离使用。

（五）建立留学生分类管理体系

1. 对寒假期间留校的留学生，发布我校疫情防控双语指南外，提醒留学生以宿舍内学习和休息为主，公共场合少去且全程佩戴口罩，尽量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最大限度减少外出、串门、聚餐聚会等活动，严防交叉感染。辅导员每日保持和学生的在线或电话交流，发动学生志愿者和班主任提供各类舆情信息；关心学生食物供给，安排志愿者队伍集中外出采购食物补给，保证在校生正常生活。对于需要离开镇江市的留学生，需向辅导员和班主任（研究生还须征求导师意见）提出申请，上报学院审核把关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留学生本人承担因回国产生一切风险。

2. 对寒假期间返校的留学生，返校后第一时间采取以下工作程序：由所带辅导员带领其前往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温在 37.3℃及以上或有头痛、咳嗽、腹泻等症状者，立即向学校报告并安排进一步检查或就医，及时做好后续跟踪和服务工作；体温正常者在指定的隔离房间进行自行隔离 14 天，每日早晚两次由志愿者上报体温。

3. 对寒假后留学生的管理，所有留学生不得在疫情结束前离开学校。严格请销假制度，有特殊情况需要离校者必须经学院审批，返校后及时向学院详细报告接触人员等情况。严格外来人员探访，无特殊情况任何学生不得接受外来人员探访。留学生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格遵守疫情期间的各项规定。加强网络文明教育，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得擅自在网络发表不实信息，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疫情信息。不得扰乱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相关工作人员保持通讯方式畅通、及时向上级汇报，形成高效迅速的工作机制。

（二）据实告知情况。所有工作人员有义务据实告知相关情况，对隐瞒不报、拒不配合的，必要时报公安部门依法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规范开展工作。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工作流程规范开展工作，并做好个人健康防护。

教工组工作方案

为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紧急通知》《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及《江苏科技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江苏科技大学疫情防控教工工作组。

组长：景旭文

副组长：任南、王志东、孟庆良、田剑、王俊、张光明

成员：尚静、姜文刚、李瑞峰、李滨城、沈江勇、魏晓卓、田阿利、梅岭、赵海晓

二、具体分工

- （一）人事处负责做好近期教工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 （二）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负责做好教工基金申报工作。
- （三）教务处负责做好本科教学组织与运行工作。
- （四）研究生院负责做好研究生教学组织与运行工作。
- （五）海外教育学院处负责做好留学生教学组织与运行工作。

三、工作方案及处置预案

（一）教工疫情防控管理和应对措施

1. 加强疫情监控。依托各个部门，加强与本单位教职员工的联系，了

解和掌握教职工假期动向。1月30日前收集汇总所有教职工动向信息及健康状况，特别是1月1日之后到过湖北的教职工信息。

2. 实施联防联控。指导各个学院（部门）密切关注本单位教职工状况，落实每日疫情防控“零报告”制度，相关信息及时报校医院。同时，从1月28日起，每天下午3点前上报校办省教育厅要求的教职工重点人群排查信息。

3. 做好外籍教工和博士后的管理。依托学院，及时了解近期外籍教工和博士后的行踪动向，对于近期有出行计划的外籍教师和博士后，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及时上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人事处联系人：尚静 13776479282，QQ：63445305）

（二）教工基金申报管理和应对措施

1. 充分利用寒假时间。寒假最后2周学校不再统一组织基金申报书修改集中办公，申报基金教师利用假期时间单独撰写和修改基金申报书。

2. 大力发挥网络手段。要求各申报基金教师通过微信、QQ或邮件等不同方式邀请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基金申报书辅导。

3. 密切关注基金申报动向。及时了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江苏省科技厅等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的动向，并适时调整我校基金申报工作安排。

（科技处联系人：李瑞峰 13914560324，QQ：56767504）

（人文社科处联系人：孟庆良 15805281981，QQ：22708013）

（三）本科教学管理和应对措施

1. 积极倡导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鼓励任课教师借助于在线课程资源平台（如中国大学 MOOC 等）或网络工具（如微信、QQ 群等），做好相关教学资源的准备工作以满足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需要，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

2. 认真组织补缓考工作。补缓考拟分两批进行：第一批拟安排于第五周周末进行，补缓考成绩在第六周周二前提交系统；因疫情影响无法参加第一批补缓考的学生将参加第二批补缓考，任课教师需提前出好第二套补缓考试卷，具体考试和成绩提交时间将另行通知。

（教务处联系人：沈江勇， 13852907023，QQ：52963714）

（四）研究生教学管理和应对措施

1. 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

全体研究生 2020 年 2 月 24 日正式开课。为维护学校正常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秩序，现将春学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形式调整为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预案）。要求研究生课程负责人创新教学方法，完善教学设计，借助在线课程建设资源和网络工具如微信、QQ 群等，鼓励利用中国大学 MOOC 等各类网络资源，将授课形式调整为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对原有教学大纲进行必要调整，重新规划课程线上、线下讲授的教学内容，科学制定学生线上、线下学习的学时比例和作业（考核）方案以及成绩评定方案，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采用线上教学模式。

2. 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的工作要求

研究生课程负责人选择自己熟悉的在线教学平台，并将课程教学大纲、讲授内容等在线课程必需的教学资源上传至教学平台，及时发布授课通告，提前告知学生所授课程的授课进度、教学目标，以及学生需要提交完成的材料。在教学过程中，应及时跟踪学生的学习进度，关注学生的反馈情况，每周至少组织 2 次在线研讨、答疑，每次不少于 1.5 小时。为确保研究生线上课程学习时间不冲突，建议任课教师的线上授课、答疑时间与春学期课堂授课时间一致。任课教师必须严格课程成绩考核，通过线上工具开展测验、作业、讨论等教学活动，形成详细的过程化学生课程考核记录。

3. 混合教学方案的实施日程安排

2 月 12 日前，任课教师提交承担课程的混合教学方案。各类课程调整后的教学大纲、授课计划交开课单位审核。

2 月 14 日前，各开课单位将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学大纲汇总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任课老师可通过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查询选课学生名单，学生联系电话由学生所在学院汇总发给任课老师。

2 月 20 日前，任课教师通过选课学生所在学院联系或自行联系选课学生，建立听课名单完整的线上教学平台（含课程教学 QQ 群、微信群等），做好开课准备。各学院安排专人配合任课老师，并负责审核线上教学平台，确保所有课程的选课研究生全部入群。各任课老师把课程线上教学平台上

报开课单位，并由开课单位汇总至研究院培养办。

2月24日，准时开课。线上教学的教学时数计入总学时数。针对疫情原因不能按时返校的学生，对于线下授课部分，任课教师仍需提供相关授课资料，并指导学生完成学习，此部分课时计入总教学时数。待学生到校后，再进行部分面授、答疑、考试等课时的补充，以确保课程教学质量完成。

请各部门高度重视、全面配合，将此通知内容告知所有研究生任课教师，并对选课学生（主要为2019级研究生）通知到位，安排专人积极配合，做好线上开课的协调、辅助工作，确保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保质有序地开展。（研究生院培养办联系人：李峥 0511-84445705，邮箱：285469355@qq.com）

4. 利用网络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

按照导师负责制原则，要求研究生导师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和工具，与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的日常管理，灵活调整特殊阶段的科研任务，加强对研究生的科研指导，做好应届毕业生的论文撰写指导工作。

（研究生院联系人：梅岭 18912824191，QQ：41267153）

（五）留学生教学管理和应对措施

1. 充分发挥网络课堂、线上教学的作用。
2. 要求任课教师开学前将 PPT、讲稿等教学材料电子稿上传留学生

科，由留学生科分发给学生，并组织留学生自学与师生线上交流。

3. 任课教师可以通过线上工具开展线上测验、作业、讨论等教学活动，形成详细的过程化学生课程考核记录。

4. 视疫情控制程度，如果发生留学生隔离及离校缺课情况，则采取事后补课措施。

5. 补缓考初步安排在第五周周末进行；因疫情影响无法参加补缓考的学生将单独安排补缓考，任课教师需出第二套补缓考试卷，具体考试时间待定。

（海外教育学院联系人：张光明 13775531717， QQ：1749057160）

四、工作要求

1. **建立联系人制度。**各学院（部门）明确疫情防控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该项工作已于1月27日完成。相关工作人员应保持通讯方式畅通、及时收集与汇报信息，形成高效迅捷的工作机制。

2. **据实告知情况。**所有人员有义务据实及时告知相关情况，对隐瞒不报、拒不配合的，必要时报公安部门依法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规范开展工作。**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开展重点人员筛查、医学隔离、宣传教育等工作。

4. **做好个人健康防护。**从武汉等重点疫区返校的教工，应确保至少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两周，并进行必要的体检。

安全保卫组工作方案

为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紧急通知》《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及《江苏科技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安全保卫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工作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汤建

副组长：蒋宏志、季风、王雷、施鑫海

成员：居凌云、陈正洪、刘志刚、赵强、陆俊

蒋宏志负责校园疫情安全保卫防范全面工作；

季风负责信息沟通上报，舆情管理，指导东、南校区疫情安全防控；

王雷负责后勤保障以及西校区疫情防控；

施鑫海总负责三校区校门、人员管理和应急处置。

二、工作举措

1. 严格校门、人员管理，责任到人。总责任人：施鑫海

东校区：责任人：陆俊

在车牌识别系统库中的车辆正常进入，但需接受检查，校外人员不得搭乘进入学校。

东大门、南大门全天 24 小时封闭，人员及车辆禁止通行。

西大门 7: 00 至 20: 00 对本校职工、学生开放，其余时间封闭；同时封闭外来车辆通道。

北大门加强对进入校园人员管理，校内人员凭有效证件出入。

南校区： 责任人：刘志刚

南校区北大门全天 24 小时封闭。

西大门 7: 00 至 20: 00 对本校职工、学生开放，其余时间封闭。

西校区： 责任人：王雷

南大门执勤人员移至二道门，外来人员及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北大门外来人员禁止进入校园。

2. 师生员工均应主动向门卫出示校园卡、身份证、工作证、离退休证等有效证件。

3. 所有进入学校人员需进行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人员，通知其立刻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可疑病例报告流程逐级汇报。

4. 校外人员禁止进入校园，确因工作需要进校的，需要被访者来门岗处确认，车上人员须下车接受体温检测和安全检查及登记，方可进入学校。

5. 三校区后勤保障车辆凭后勤集团与保卫处联合签发的临时通行证出入，不得挪用。人员主动接受体温测试，佩戴口罩。

6. 所有离校学生不得提前返校。

7. 无有效证件或体温异常者，谢绝入校。

8. 门岗值班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提醒进入校园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三、体温测量、安全检查工作流程及规范用语

门岗检查规范用语:

1. 您好，按照学校要求，进入校园需要出示证件，进行体温测量，请您配合我们的工作！

2. 请您脱下您的帽子，把额头头发捋开！

3. 请把额头放正！

4. 请您出示您的证件！

5. 您的体温大于 37.3℃，按照要求不能进入学校，请您配合！

6. 谢谢您的配合！

体温测试注意事项

1. 在室外测试体温，环境温度应该高于 10℃，测试仪才能正常工作；

2. 室外温度低于 10℃，测试人员应在传达室窗口，通过窗户对准被测试者额头测试；

3. 测试体温时，枪头距离额头应该在 2-3 厘米；

4. 测试体温大于 37.3℃，不允许进入校园，如果是学校师生员工，及时联系校医院处置；

5. 测试体温小于 37.3℃，身份核实，证件齐全，可以进入学校。

登记报告事项

1. 进入学校的任何人员及车辆，以及车内人员都必须测试体温，核实身份，检查证件；

2. 测试完体温尽量做好记录，体温大于 37.3℃，务必做好记录（姓名、证件编号、联系电话、既往旅行接触史等）；

3. 发现体温大于 37.3℃，务必及时报告所在校区保卫值班；校区保卫值班，经核实，联系校医院处置，同时报保卫处长和学校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 学校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对各校门及人员、车辆的管控进行调整。

2. 防控疫情人人有责，时不我待，请大家主动配合。

3. 保卫处所有处领导、科长轮流带班。

东校区联系电话：13862441511（季风）；84402110；

南校区联系电话：13815157618（刘志刚）；85616110；

西校区联系电话：15862990002（王雷）；85604110

4. 配合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5. 加强校园及周边巡逻，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上报。

6. 本方案相关措施解除时间另行通知。

医疗与后勤保障组工作方案

为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紧急通知》《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及《江苏科技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医疗与后勤保障工组,负责落实学校各项疫情防控部署和要求,统筹做好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组在学校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一) 领导小组

组长: 姜朋明

副组长: 胡爱祥、王兴伯

组员: 李军、蔡来清、吴小川、罗文虎、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注册公司总经理

(二) 工作内容

医疗与后勤保障组下设 6 个工作组,具体工作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 姚群

副组长: 罗文虎、李争红、张平

成员单位: 综合办、人力部、信息办、校医院

负责处、集团各项防控工作的协调、落实和督查。

2. 诊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

组长：罗文虎

副组长：夏金凤、顾俊林、黄海峰、赵忠祥

成员单位：校医院、综合办、饮服中心、公寓中心、物业中心

负责每天医疗值班安排，做好师生健康教育，落实隔离观察场所，加强与市疾控中心工作对接。

3. 物资筹备组

组长：包文斌

副组长：刘素美

成员单位：综合办、财务部、校医院

负责筹集防控物资和隔离人员的生活保障物资等。

4. 环境整治组

组长：赵忠祥

副组长：顾俊林、黄海峰、蒋子新、郝明莉

成员单位：物业中心、饮服中心、公寓中心、运输中心、幼儿园

负责校园环境和卫生环境的专项整治。

5. 员工管理组

组长：李争红

副组长：张平

成员单位：人力部、综合办、信息办

负责疫情防控期间的员工管理。

6. 对外服务单位防控组

组长：李军

副组长：张鸣春、李风华、蒋子新、郝明莉

成员单位：华舟公司、华诚公司、春华公司、幼儿园

负责对外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防控措施

1. **做好留校学生防控工作。**公寓中心要加强与海外教育学院、学生处、研究生部的联系，摸清留校学生的基本情况，对留校学生（包括留学生）的宿舍进行消毒。及时关注学生身体状况，发现发热、疑似症状时，要及时联系校医院进行相应处理。

2. **加强员工管理。**全面了解职工的假期动向，假期到过湖北的职工返回镇江时，组织做好隔离观察和防控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职工体温检测，指导各部门每天对职工进行两次体温检测，做好疫情监测工作。及时做好防控信息宣传，面向全体职工进行专项宣传工作，尽快将相关疫情的防控知识和关键信息通过短信、微信、微后勤、集团工作QQ群、部门工作QQ群等媒体平台发送给职工，指导职工做好防控工作。各部门落实每日疫情防控“零报告”制度，相关信息及时报综合办，综合办汇总后根据学校要求上报相关部门。

3. **开展校园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做好校园环境清洁卫生工作。消除细菌滋生环境，重点做好教室、宿舍、食堂、厕所、车辆等公共区域消毒

工作，营造干净卫生环境。

4.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认真落实食堂职工安全教育，强化员工安全意识、落实各项防控操作规程。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强禽类食材采购和生产管理，确保食品安全。规范食品留样等各项食品卫生制度及措施，确保饮食供应正常。

5. 做好疾病诊疗和应急处置工作。认真做好校医院接诊治疗值班工作，加强值班医护人员的健康教育和防护工作，确保各项诊疗工作有序开展。协调落实返校师生的隔离观察场所，并做好隔离人员的健康防护和餐饮保障工作。做好师生健康教育，帮助师生了解防治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引导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保持与市疾控中心的沟通联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6. 做好防疫物资的采购储备工作。积极争取货源，采购、储备一批防疫、消毒和生活保障物资，确保学校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7. 加强对外服务部门的防控指导。注册公司、幼儿园等对外服务场所，要根据学校、后管处、集团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防控方案并严格落实。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工作责任。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医疗与保障服务工作组必须根据学校统一部署，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立即进入“战时状态”，安排专人负责，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和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形成高效迅速的工作应对机制。

2. 坚守岗位，规范开展工作。疫情防控期间，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所有人员均应按照工作流程规范开展工作，并做好个人防护。

3. 构建工作网络，层层压实责任。各工作小组要迅速形成各自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将工作任务落实到人，明确各项防控工作的处理步骤、处理方法，把防控工作落实到每个细节。

4. 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部门如发现后勤职工或留校师生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应第一时间报告校医院，对疫情不得隐报、缓报、谎报。

张家港校区、苏州理工学院工作组工作方案

按照江苏科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工作部署，结合张家港校区及苏州理工学院的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校区、苏理工疫情防控工作组。

组 长：俞孟蓁

副组长：杨福章、温兆奎

成 员：田志伟、龚利华、徐琳、吴瑕瑕、孙杰、王勇、杜长冲

二、具体分工

1. 党政办公室综合科负责做好近期疫情防控综合协调工作。
2. 党政办公室人事科负责做好近期教工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3. 党政办公室宣传科负责做好近期疫情防控宣传工作。
4. 教务处负责做好本科教学组织与运行工作。
5. 学生处负责做好近期学生疫情防控管理及学生管理工作。
6. 综合保障处负责做好近期疫情防控管理的保卫、医疗服务等后勤保障工作。

三、工作方案及处置预案

1. 落实好值班制度。认真落实学校值班制度，做好疫情期间值班值守，做到值班人员在岗、值班电话畅通，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上报。

2. 综合协调统筹工作。与省教育厅、校本部、苏州市教育局和张家港市保持密切联系，并做好各类防控统计信息上报工作。

3. 教工疫情防控工作。

(1) 全面掌握人员动向。

全面摸排并掌握教职工寒假期间行程及身体健康情况，引导其居家、外出或返校时主动做好防控工作。1月30日前收集汇总所有教职工动向信息及健康状况。

(2) 建立日报制度。

依托各个部门，密切关注教职工状况，建立并落实日报制度，及时上报信息。从1月28日起，每天下午2点前上报学校要求的教职工重点人群排查信息。从1月29日起，每天上午10点前上报苏州市教育局要求的疫情防控情况表。

4. 扎实做好宣传引导及舆情管控工作。

(1) 切实做好防疫宣传引导工作

使师生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发挥官方微信、QQ群及校园网等平台的阵地宣传作用，第一时间发布防控工作相关政策及学校防控工作信息，针对防控的各个环节、各类情况做好疫情防控的综合宣传工作，营造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的良好舆论环境。

(2) 密切关注各类舆情信息

做好与学校相关的舆情信息的监测和管控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舆论正面引导，做好与舆情相关的信息沟通，及时上报舆情信息，并积极做好舆情应对处置。

5. 做好本科教学运行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1) 鼓励教师创新教学方法，借助互联网技术，选择中国大学 MOOC、超星尔雅、超星学习通等课程学习平台或微信、QQ 群等网络交流工具，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2) 调整开学初的补缓考安排，将补缓考工作分成两批进行，第一批拟于原教学计划的第二周进行，因疫情影响无法参加第一批补缓考的学生将参加第二批补缓考，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任课教师需提前出好第二套补缓考试卷。

6. 认真抓好学生管理教育工作

(1) 加强教育宣传，提高学生思想认识。通过网络等形式加强疫情相关知识的宣传，确保学生收到“致全体学生的一封信”，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2)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队伍及信息报送机制。

(3) 严格管控大型学生聚集活动。开学后，若疫情警报未解除，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严格管控大型学生聚集活动。严格学生外出管理，疫情结束前，全体学生原则上不得离开学校。

(4) 组建疫情防控心理援助队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与疏导。

7. 抓好环境整治和后勤保障工作

(1) 开展校园环境卫生专项整治。重点做好教室、宿舍、食堂、厕所、车辆、教师公寓等公共区域消毒工作。

(2) 做好疾病诊疗和应急处置工作。认真抓好学院医务所接诊值班工作,协调落实返校师生的隔离观察场所,保持与市疾控中心的沟通联系。做好防疫物资的采购储备工作。

(3) 加强校园管控。严格校门、车辆、人员管理。南大门、西大门开放时间:7:30至21:00开放,其余时间封闭。2月21日之前,校区,苏理工全体师生原则上禁止来校。来校所有人员按规定接受体温检测并登记备案。关闭东大门和北大门。禁止校外人员进入校园。未经批准学生不得提前返校。

离退休人员组工作方案

为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紧急通知》《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及《江苏科技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离退休工作组构成：

组 长：许俊华

副组长：刘彩生、周宏月、周卫荣（江科大社区书记）

成 员：蔡国兴、李柏芳、刘向东、陶建平、张琴（江科大社区主任）、

二、工作举措

1. 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坚决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通过网站、QQ群、微信群、短信通知、电话告知等途径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教育引导老同志主动学习防疫知识，积极关注疫情动态，关爱自己及家人健康，筑牢防控疫情防线。

2. 加强联防联控，充分发挥离退休党员示范带头作用，教育引导带动周围群众、家人、子女加强自我防护，减少或杜绝外出，降低交叉感染概率，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科学参与疫情防控，发现疫情主动报告、主动隔离、主动就诊，不恐慌、不信谣、不传谣。

3. 协同社区共同做好来镇探访离退休教职工的外来人员登记上报工作。

4. 配合保卫处面向离退休教职工做好东校区二道门、西校区老大门出入管理规定的宣传解释工作以及临时出入校门手续协办联系工作。

5. 加强对办公室用房、老年活动中心用房等场所进行管理，定期进行清洁、消毒、通风，杜绝外来人员进入，暂停开放东、西片区老年活动中心。

6. 坚持办公室值班制度，接受离退休教职工电话咨询，每天定时对接社区工作人员，互通疫情信息和探望老同志的外来人员登记信息，做好及时上报工作。

三、工作流程

1. 定期收集整理疫情防控知识，通过网站、QQ群、微信群、短信通知等途径及时发布广泛宣传，并通过各党支部书记分别在支部、小组的QQ群和微信群，需要及时传达或通知的信息直接电话通知到到党支部书记或相关具体人员。

2. 各党支部书记每天上午 11:00 之前通过微信群报告收集到的有关本支部、小组人员的疫情相关信息，并实行零报告制度。

3. 离退休工作处安排专人值班，接受离退休教职工电话咨询，安排专人每天上午 11:00 之前与社区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对接联系，互通疫情相关信息和探望老同志的外来人员登记信息，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4. 保持与保卫处通信畅通，协助做好校门出入管理规定的宣传解释工作，动员老同志减少或杜绝外出，协助办理临时出入校门手续工作。

5. 加强老年活动中心场所管理，定期进行清洁、消毒、通风，暂停开放东、西片区老年活动中心。

四、工作要求

1. 落实工作责任。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推进，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坚守工作岗位，保持通信畅通，形成快捷、高效的工作机制。

2. 及时报告信息。所有工作人员要积极主动投入工作，及时发动各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和广大离退休党员，发挥带头作用，加强联防联控，适时通报信息，共建放心环境。

3. 规范开展工作。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相关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健康安全防护，按照工作流程规范开展工作，主动对接社区，加强信息共享，实现疫情共防。

附：工作人员联系电话：

刘彩生 18952921899（离退休人员组联络人）

周宏月 13852980970（负责接受二村老同志咨询，信息宣传）

周卫荣 13052929639（江科大社区书记，社区信息联络人）

蔡国兴 13812452652（负责对接社区，上报信息）

李柏芳 13913433799（负责联系接受新村及校外老同志咨询）
李向东 13952845677（负责联系接受一村老同志咨询）
陶建平 15061493908（负责利息接受西校区老同志咨询）
张 琴 15952887973（江科大社区原主任，社区信息联系）
孙丽霞 18052891936（江科大社区工作人员，对接相关信息）
施鑫海 13952865008（校卫队队长，校园出入门管理联络人）

督查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学校疫情管理、预防和控制，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根据省纪委监委和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经研究，制定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查组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查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郑培钢

副组长：陶海洋

成 员：田志伟、季红艳、王召征、刘占超、蒋俊、王瑜及其他校纪委机关人员

督查组下设三个工作小组，具体成员组成和督查对象由校纪委另行通知。

二、主要职责

督查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督办省委、省教育厅和学校党委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对防控工作和应急值守、处置情况进行走访抽查，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检查党员特别是处级领导干部疫情防控中的勤政廉政作风情况；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督查方式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督方式，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综合运用明察暗访、参加会议、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约谈提醒等方式，开展监督的再监督。

四、督查对象

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其下设工作组、各二级党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处级领导干部，重点督查以下内容：

1. 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及其成员单位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制定科学规范、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明确并落实各环节处理步骤、处理方法和具体责任；是否做到任务、人员、责任“三明确”；是否构建并落实综合管控、教育引导等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及摸排情况是否及时准确汇总报送等。

2. 各二级党组织领导责任、工作责任和“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是否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应对疫情工作小组，并明确责任领导及工作职责；是否及时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教育厅和校党委的相关决策部署；是否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是否严格控制参加人员较多的会议、教学科研、竞赛考试及交流出访等聚集性活动；是否落实日报制度、重大事项、重要舆情及时报告制度等。

3. 广大党员是否思想统一到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是否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及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是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注意自身防护和健康安全，做到不串门、不聚餐、不请吃、不吃请，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4. 勤政廉政作风落实情况。在疫情防控处置工作中，领导干部是否做到靠前指挥、以上率下，坚守岗位、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是否及时准确传达并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是否存在庸政懒政、不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是否存在违抗组织安排、擅离职守、推诿敷衍等行为；是否存在瞒报、谎报、漏报疫情等情况。

五、严肃追责问责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将以严明纪律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有效落实，对领导弱化、组织不力、履责不到位等情况，将进行从严从重从快问责，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组织和个人的领导责任、工作责任和监管责任，为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校纪委监督举报邮箱：jw@just.edu.cn